



南京银行
BANK OF NANJING

南京银行 服务收费价目名录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公告

“七不准”规定

不准以贷转存

银行信贷业务要坚持实贷实付和受托支付原则，将贷款资金足额直接支付给借款人的交易对手，不得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

不准存贷挂钩

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业务和存款业务应严格分离，不得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不准以贷收费

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借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之机，要求客户接受不合理中间业务或其他金融服务而收取费用。

不准浮利分费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遵循利费分离原则，严格区分收息和收费业务，不得将利息分解为费用收取，严禁变相提高利率。

不准借贷搭售

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在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强制捆绑、搭售理财、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

不准一浮到顶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定价应充分反映资金成本，风险成本和管理成本，不得笼统将贷款利率上浮至最高限额。

不准转嫁成本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依法承担贷款业务及其他服务中产生的尽职调查、押品评估等相关成本，不得将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客户。

“四公开”规定

收费项目公开、服务质价公开、效用功能公开、优惠政策公开。

监督、投诉电话：

南京银行24小时客服热线：95302

邮箱：cxjb@njcb.com.cn

价格举报电话：12315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同城业务覆盖范围一览表		
行政区划		同城业务覆盖范围
北京市	北京分行	同城
上海市	上海分行	同城
浙江省	杭州分行	同城
江苏省	南京分行	同城
	江北新区分行	
	泰州分行	同城
	无锡分行	同城
	南通分行	同城
	扬州分行	同城
	苏州分行	同城
	常州分行	同城
	盐城分行	同城
	镇江分行	同城
	宿迁分行	同城
	连云港分行	同城
	徐州分行	同城
	淮安分行	同城

南京银行免费服务价目表

一、监管规定的免费服务项目	
序号	(一) 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 (银监发〔2011〕22号)
1	个人储蓄账户开户和销户
2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和销户
3	个人账户同城柜台本行存款、取款和转账(贷记卡账户除外)
4	个人账户密码修改和密码重置
5	个人账户柜台境内本行查询服务
6	个人存折(单)开户工本费、存折(单)销户工本费、存折(单)更换工本费
7	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低保、医疗、退休金、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8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手续费、电子汇划费、邮寄费和电报费
9	以电子方式提取的12个月内(含)个人账户本行对账单
10	以纸质方式提供本行个人账户当月对账单(至少每月一次),部分金融消费者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
11	以纸质方式提供12个月内(含)个人账户本行对账单(每年至少一次),部分金融消费者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
序号	(二)《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 (银监发〔2011〕94号)
12	除银团贷款外,商业银行不得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型微型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所称“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含商业银行向小企业、微型企业发放的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有关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序号	(三)《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68号)
13	商业银行为银行客户提供账户变动短信提醒服务并收费的,应事先通过网点或电子渠道等与银行客户签约;未与银行客户签约的,不得收费。
序号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14	取消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各商业银行通过异地本行柜台(含ATM)为本行个人客户办理取现业务实行免费(不含信用卡取现)。

15	暂停收取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挂失费、工本费 6 项收费。
16	根据客户申请，对其指定的一个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下同）。各商业银行应通过其网站、手机 APP、营业网点公示栏等渠道，以及在为客户办理业务时，主动告知提示客户申请指定免费账户。客户未申请的，商业银行应主动对其在本行开立的唯一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
二、本行特别免费服务项目	
序号	(一) 结算类
1	个人存折补登
2	个人客户零钞清点
3	个人残币清点
4	个人客户零钞兑换
5	个人客户残币兑换
6	个人账户口头挂失（信用卡账户除外）
7	个人账户撤销口头挂失、书面挂失、密码挂失
8	个人账户管理费和年费（不含信用卡）
9	个人账户睡眠户激活
10	个人账户存单移入、移出
11	个人账户新增、变更客户信息
12	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
15	单位结算账户销户
16	单位结算账户余额对账
17	单位结算账户信息查询（三个月内）
18	身份证复印
19	为有权机关办理查询、冻结、扣划
20	磁条锁定解锁
21	密码挂失
22	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电子汇划费
23	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托收承付（划付）、委托收款（划付）
24	城商行密码汇款业务汇入行手续费
25	城商行柜面通业务
26	个人投资时点证明
27	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
28	对公客户跨系统银行承兑汇票查复
29	货币转换费
序号	(二) 电子银行类
1	系统内 ATM 存款
2	本行卡 ATM 本行和境内跨行取款
3	本行卡 ATM 本行和境内跨行转账
4	本行卡境内 ATM 查询
5	ATM 修改密码
6	自助终端打印对账单
7	自助银行代理缴费

8	电子银行渠道提供的境内本行查询
9	个人客户网上银行本行和跨行转账
10	网上银行修改密码
11	网上银行代理缴费
12	网上银行服务注销
13	个人客户手机银行本行和跨行转账
14	手机银行修改密码
15	手机银行代理缴费
16	个人手机银行服务注销
17	个人客户电话银行本行和跨行转账
18	网上银行 ukey 更换
19	本行电子现金圈提
20	本行电子现金圈存
21	短信银行
22	微信银行
序号	(三) 信用卡类
1	信用卡业务咨询
2	信用卡开户
3	信用卡销户
4	信用卡密码挂失、重置、修改
5	信用卡短信交易提醒、还款提醒
6	信用卡自动还款
7	信用卡调整永久信用额度
8	信用卡调整临时信用额度
9	信用卡同城柜面现金存款
10	信用卡账户止付
11	应客户要求, 免费提供 3 个月内 (含) 信用卡对账单
12	信用卡扣账账户设置、修改
13	信用卡账单地址信息维护
14	信用卡卡片寄送地址信息维护
15	信用卡到期系统自动补制新卡并寄送
16	信用卡账户临时冻结
17	提供信用卡积分维护和兑换服务
18	个人梅花信用卡补制密码函手续费
19	个人梅花信用卡领回 (含转账) 溢缴款手续费
20	梅花信用卡商务卡补制电子对账单手续费
序号	(四) 其他类
1	银企互联证书年费
2	贷款意向书

目录

序 I：“七不准、四公开”公告

序 II：南京银行同城业务覆盖范围一览表

序 III：南京银行免费服务价目表

政府定价类服务收费价目	1 页
政府指导价类服务收费价目	2 页
市场调节价类服务收费价目	3 页
结算业务	3 页
票据业务	7 页
工本费用	8 页
委托代理业务	10 页
贷款及担保业务	14 页
信用卡业务	15 页
电子银行业务	19 页
贸易金融业务	22 页
债券承、分销业务	30 页
资产托管业务	31 页
现金管理业务	32 页
附录 I：受其他机构委托代收费用目录	33 页
附录 II：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34 页
附录 III：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	38 页

注：

1、如无特别说明，本价目册中所列服务价目的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2、如无特别说明，本价目册中所列优免条件的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政府定价类服务收费价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业务类型	定价依据
0101	支票 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 理支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 0.1% (不足 5 元收取 5 元)	全部客户	票据业务	发改价格 [2014]268 号 《国家发展改 革委、中国银 监会<关于印 发商业银行服 务政府指导价 政府定价目 录>的通知》
0102	支票 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司客 户的支票凭证	每份 0.4 元	全部客户	票据业务	
0103	本票 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 理本票挂失	暂停收取	全部客户	票据业务	发改价格 [2017]1250 号 《国家发展改 革委、中国银 监会关于取消 和暂停商业银 行部分基础金 融服务收费的 通知》
0104	本票 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司客 户的本票凭证	暂停收取	全部客户	票据业务	
0105	银行汇票 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 理银行汇票挂失	暂停收取	全部客户	票据业务	
0106	银行汇票 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司客 户的银行汇票凭证	暂停收取	全部客户	票据业务	

(二) 政府指导价类服务收费价目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政府指导收费标准	业务类型	定价依据	备注
			普通到账	实时到账					
0201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合同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 收费2元; 0.2万—0.5万元(含0.5万元), 收费5元; 0.5万—1万元(含1万元), 收费10元; 1万—5万元(含5万元), 收费15元; 5万元以上, 按汇款金额的0.03%收费, 最高收费50元。	若客户要求实时到账, 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0%, 但每笔最高收费标准不变。	个人客户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 收费不超过2元; 0.2万—0.5万元(含0.5万元), 不超过5元; 0.5万—1万元(含1万元), 不超过10元; 1万—5万元(含5万元), 不超过15元; 5万元以上, 不超过0.03%, 最高收费50元。	结算业务	发改价格[2014]26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	1、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免收; 2、白金卡全免, 金卡、“幸福安家”联名借记卡5折收费;
0202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合同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 收费5元; 1万—10万元(含10万元), 收费10元;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 收费15元;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 收费20元; 100万元以上, 按汇款金额的0.002%收费, 最高收费200元。		公司客户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 收费不超过5元; 1万—10万元(含10万元), 不超过10元;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 不超过15元;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 不超过20元; 100万元以上, 不超过0.002%, 最高收费200元。	结算业务		
0203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合同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按汇款金额的0.5%收费, 最高收费50元。(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 不收费)		个人客户	每笔不超过汇款金额的0.5%, 最高收费50元。	结算业务		
0204	支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每份0.8元		全部客户	每笔不超过1元	票据业务		泰州、南通、扬州、苏州分行客户转账支票不收手续费
0205	本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理本票业务	暂停收取		全部客户	暂停收取	票据业务	发改价格[2017]125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	
0206	银行汇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理银行汇票业务	暂停收取		全部客户	暂停收取	票据业务		

(三) 市场调节价类服务收费价目

结算业务：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301	城商行柜面通业务	为客户办理城商行柜面通业务收取的费用。	按交易金额的 0.5% 收取，最低每笔 2 元，最高 50 元。	全部客户	推广期，暂时免收	城银清（2009）104 号关于印发《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支付清算系统各参与行相互代理业务手续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推广起始日为：2010 年 1 月 18 日；推广到期日由城商行清算中心确定
0302	单位客户补制回单	为单位客户补制回单时收取的费用。	1 个月内(含)免费, 1 个月-1 年(含) 10 元/份; 1 年以上 20 元/份	公司客户	对公司类战略客户和重点客户免收，对公司类其他客户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303	人民币对公账户开户手续费	为公司客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收取的费用。	300 元/户	公司客户	对“鑫伙伴”客户、经本行认定符合要求的同业客户免收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收费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含）起执行，2020 年 1 月 22 日（不含）前按以下标准执行：100 元/户。
0304	对公客户跨系统银行承兑汇票查复	为公司客户办理跨系统银行承兑汇票查复业务收取的费用。	30 元/笔	公司客户	暂不收取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305	组合印鉴	为公司客户提供组合印鉴服务收取的费用。	200 元/户/月	公司客户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306	挂失 手续费	为个人客户办理储蓄凭证正式挂失收取的费用。	储蓄凭证正式挂失手续费（存单、存折、一本通、凭证式国债存单、理财存单）10元/笔。	个人客户	金梅花卡、“理财易账户”金卡、白金卡免收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为个人客户办理梅花借记卡正式挂失收取的费用。	梅花借记卡正式挂失手续费10元/笔。	个人客户	金梅花卡、“理财易账户”金卡、白金卡、南京地区市民卡、悦活卡免收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307	结算 账户 维护费	公司客户的银行结算账户维护、管理基本服务费用。	20元/户/月	公司客户	在我行仅有一个账户的客户免收；“鑫伙伴”客户，经本行认定符合要求的同业客户，存款不计息账户，代发工资户，上月有网上银行转账交易发生的账户，因验资、增资需要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均可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根据发改价格[2017]125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本行根据客户申请，对其指定的一个本行账户免收；客户未申请的，本行主动对其在本行开立的唯一账户免收。
0308	个人 存款 证明	为个人客户办理个人存款证明收取的费用。	20元/份	个人客户	1. 白金卡免收；“理财易账户”金卡免收；鑫薪卡、悦活卡客户免收。 2. 所有线上申请并选择邮寄存款证明的客户免收。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309	询证函	根据客户验资、审计等需要,为公司客户提供询证函服务收取的费用。	400 元/份	公司客户	对公司类战略客户和重点客户、经本行认定符合要求的同业客户免收,“鑫伙伴”客户收费 50 元/份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收费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含)起执行,2020 年 1 月 22 日(不含)前按以下标准执行: 50 元/份。
0310	资信证明	为公司客户提供存款证明、结算证明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400 元/份	公司客户	对公司类战略客户和重点客户、经本行认定符合要求的同业客户免收,“鑫伙伴”客户收费 50 元/份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收费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含)起执行,2020 年 1 月 22 日(不含)前按以下标准执行: 200 元/份。
0311	个人投资时点证明	为个人客户办理个人投资时点证明收取的费用。	20 元/份	个人客户	暂不收取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312	托收承付(划付)、委托收款(划付)	为客户办理托收承付(划付)、委托收款(划付)业务收取的费用。	10,000 元(含)以下, 手续费 1 元/笔, 电子汇划费 5 元/笔; 10,000-100,000 元(含), 手续费 1 元/笔, 电子汇划费 10 元/笔; 100,000-500,000 元(含), 手续费 1 元/笔, 电子汇划费 15 元/笔; 500,000-1,000,000 元(含), 手续费 1 元/笔, 电子汇划费 20 元/笔; 1,000,000 元以上, 手续费 1 元/笔, 电子汇划费按每笔汇划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二, 最高不超过 200 元。	全部客户	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免收; 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 2 元/笔	南银营转 [2002]3 号《转发〈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	加急业务, 按普通电汇电子汇划费基数加收 30%;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313	电子回单箱服务费	为公司客户提供回单服务收取的费用。	200 元/户	公司客户	对“鑫伙伴”客户、经本行认定符合要求的同业客户免收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2020年1月22日(含)起收取,1月22日(不含)之前暂不收取。
0314	账户管家费	为公司客户提供的账户分类管理业务服务收取的费用。	10000 元/客户/年	公司客户	账户管家服务中开立非结算账户的免收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2020年1月22日(含)起收取,1月22日(不含)之前暂不收取。
0315	上门服务费	派专人或签约的外包公司到客户指定场所办理特定业务而收取的费用。	同城:最高200元/户;同城(20公里以上):最高500元/户;异地(同一省份):最高1000元/户;异地(跨省份):最高2000元/户	公司客户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2020年1月22日(含)起收取,1月22日(不含)之前暂不收取。
0316	账户监管服务费	按协议约定条件,对客户账户进行监管而提供的服务。	监管规模的0.1%-0.3%	公司客户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2020年1月22日(含)起收取,1月22日(不含)之前暂不收取。
0317	账号定制服务费	为客户提供账号自选服务收取的费用。	500 元/户	公司客户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2020年1月22日(含)起收取,1月22日(不含)之前暂不收取。

票据业务：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401	票据代理 保管 托收收费	受客户（委托方）委托要求，代为保管托收其持有的商业汇票而收取的费用。	公司客户按每张票据不高于30元，或双方商议每年按照固定金额收取。同业客户按每张票据不高于0.3%收取	委托方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402	票据代理 真伪 鉴定费	受客户（委托方）委托要求，代为鉴定其持有商业汇票的真伪而收取的费用。	按不超过票面金额的0.5%收取	委托方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403	同城票据 交换	为个人客户办理同城票据交换业务时收取的费用。	2-6元/笔	个人客户	白金卡全免，“理财易账户”金卡、“幸福安家”联名借记卡按标准5折收费。	按当地人行标准收取	南京地区、北京、杭州、无锡、上海、常州、南通、盐城、徐州分行暂时免收；苏州、扬州、连云港分行：2元/笔；镇江、淮安分行：2.5元/笔。
		为公司客户办理同城票据交换业务时收取的费用。	1.4-6元/笔	公司客户	不优免	按当地人行标准收取	南京地区、北京、杭州、无锡、上海、盐城、徐州分行暂时免收；扬州、连云港分行：2元/笔；苏州、常州、镇江、淮安分行：2.5元/笔。
0404	银行承兑 汇票承兑	为公司客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收取的费用。	按票面金额0.05%	公司客户	不优免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算收费的通知》（计价〔1996〕184号文）银发〔1997〕393号《关于印发〈支付结算办法〉的通知》	

工本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501	进账单	向客户出售进账单收取的工本费。	1-3 元/本	全部客户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泰州分行 1 元/本； 上海分行 3 元/本； 无锡分行 2.1 元/本； 南通分行 2 元/本； 扬州分行 2 元/本； 南京及其它地区 2.3 元/本。
0502	结算业务申请书	向客户出售结算业务申请书收取的工本费。	2.5 元/本	全部客户	不优免		
0503	现金缴款单	向客户出售现金缴款单收取的工本费。	1-1.5 元/本	全部客户	不优免		泰州分行：1.2 元/本；南通分行：1.5 元/本；其他地区 1 元/本
0504	粘单	向客户出售粘单收取的工本费。	1 元/本	全部客户	不整本购买的免收		
0505	支付结算通知查询查复书	向客户出售支付结算通知查询查复书收取的工本费。	1 元/本	全部客户	不整本购买的免收		
0506	银行承兑汇票查询（复）书	向客户出售银行承兑汇票查询（复）书收取的工本费。	1 元/本	全部客户	不整本购买的免收		
0507	托收凭证	向客户出售托收凭证收取的工本费。	1.5 元/本	全部客户	不整本购买的免收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508	电子回单箱补卡工本费	为公司客户补办电子回单箱 IC 卡收取的工本费。	10 元/卡	公司客户	对“鑫伙伴”客户、经本行认定符合要求的同业客户免收		
0509	网上银行 USBKEY 工本费	为个人或企业网上银行专业版客户出售的网上银行 USBKEY 收取的工本费。	20 元/个	企业及个人专业版网银用户	在我行使用鑫薪卡进行工资代发的单位免收；白金卡、鑫薪卡、悦活卡免收；“理财易账户”金卡按标准 5 折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510	汇款申请书、支取凭条	公司客户用于购买空白凭证的费用。	境外汇款申请书：CNY20 元/本； 境内汇款申请书：CNY20 元/本； 支取凭条：CNY5 元/本	公司客户	公司类战略客户和重点客户可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511	借记卡工本费	为同一个人客户办理第二张及以上梅花借记 IC 卡时收取的工本费。	15 元/卡	办理梅花借记 IC 卡的个人客户	首张卡免费，第二张（含）以上收取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单位结算卡工本费	为客户开立单位结算卡而收取的工本费。	15 元/卡	公司客户	战略客户和重点客户免收，到期换卡免收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512	梅花信用卡个人卡(除钻石卡)	当客户梅花信用卡损坏或需要补发新卡时，向客户提供换发新卡服务时收取的工本费。	20 元/卡，若使用快递 40 元/卡	梅花信用卡个人卡（除钻石卡）客户	不优免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2011]2 号令	
	梅花信用卡钻石卡		40 元/卡	梅花信用卡钻石卡客户	钻石卡客户暂不收取		
0513	商业承兑汇票	向公司客户出售商业承兑汇票收取的工本费。	0.48 元/份	公司客户	不优免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算收费的通知》（计价(1996)184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启用 2010 版银行票据凭证的通知（银发(2010)299 号）	
0514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蓝牙 KEY 工本费	向个人或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专业版客户出售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蓝牙 KEY 工本费。	33 元/个	企业及个人专业版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客户	白金卡、鑫薪卡、悦活卡、企业移动服务平台用户免收；金卡 5 折收取。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委托代理业务：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601	债券开户结算代理手续费	我行为与我行建立债券结算代理业务关系的委托人提供债券结算代理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	上限按不超过债券交易面值的 0.1% 收取	结算代理委托人（金融机构）	债券回购：按每笔交易面值的万分之 0.1 收取手续费，2000 元封顶（含同业拆借中心代理交易手续费，由我行代缴）；债券买卖：按每笔交易面值的万分之 0.3 收取手续费，2000 元封顶（含同业拆借中心代理交易手续费，由我行代缴）；债券结算：按每笔交易面值的万分之 0.1 收取手续费，500 元封顶等。	关于调整“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手续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宁银发（2014）605 号文）	
				结算代理委托人（非金融机构）	债券回购：按每笔交易面值的万分之 1 收取手续费，2000 元封顶（含中央结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结算过户费，同业拆借中心代理交易手续费，全由我行代缴）；债券买卖：按每笔交易面值的万分之 1 收取手续费，2000 元封顶（含中央结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结算过户费，同业拆借中心代理交易手续费，全由我行代缴）等。		
				结算代理委托人（境外机构）	每季度累计结算量在人民币 5 亿元（含）以下时，代理佣金按结算量的万分之 0.5 收取；每季度累计结算量在人民币 5 亿元（不含）-10 亿元（含）时，代理佣金按结算量的万分之 0.4 收取；每季度累计结算量在人民币 10 亿元（不含）以上时，代理佣金按结算量的万分之 0.3 收取等。		
		我行为客户开立柜台记账式债券托管账户而收取的费用。	10 元/户	个人客户 公司客户	不优免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收费办法》	
0602	贵金属交易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上海黄金交易所下单交易服务而收取的费用，由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代为收取。	0.08%	贵金属投资客户	不优免	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收费标准	
0603	代理航运交易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服务而收取的费用。由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代收。	中国沿海煤炭运价指数 5 元/手，上海出口集装箱中运期运价指数 0.05%	航运运价交易客户	不优免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公布的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604	代理航运交易交割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服务而收取的费用。由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代收。	中国沿海煤炭运价指数 10 元/手, 上海出口集装箱中运期运价指数 0.10%	航运运价交易客户	不优惠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公布的收费标准	
0605	实物贵金属销售费	为个人客户提供实物贵金属产品而收取的加工、检测、仓储、运输、销售等费用。	按本行挂牌价格销售和回购	个人客户 合作机构	不优惠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606	委托投资理财手续费	向客户提供理财产品销售、赎回、托管、产品运作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投资顾问等服务, 收取的相关费用。	根据理财合同约定	委托人	不优惠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607	委托贷款手续费	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和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并收回贷款而收取的费用。	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向委托人收取委托贷款业务手续费。适用个人及对公客户, 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贷款业务机构及担保公司	对于本行优质新增客户及战略客户可进行收费优惠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608	技术服务费	为客户提供业务咨询、科技支撑、业务培训及指导、风险管理、设计和制定产品/服务/活动方案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根据服务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	公司客户同业客户	不优惠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609	基金代销	代理基金公司为客户办理购买、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时, 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代销协议的约定, 向客户和基金公司收取的相关费用。	协议定价	基金投资人、基金公司	不优惠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610	保险代销	银行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后, 按照与保险公司的代理销售合同约定费率向保险公司收取。	协议定价	保险公司	不优惠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611	账户贵金属	为客户提供不同币种、不同品种的账户贵金属买、卖等服务。	不同币种、不同品种按照不同点差执行	个人客户	不优惠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612	储蓄国债提前兑付手续费	因客户办理储蓄国债（凭证式、电子式）提前兑付，依照人民银行及财政部相关规定收取的手续费。	提前兑付本金的0.1%	提取兑付人	不优免	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国债发行联合公告	
0613	投融资顾问费	通过提供金融政策和融资方案咨询、开展专项尽职调查、与其他金融机构或有金融功能的企业合作提供融资方案设计、协助实施，提供宏观经济分析、债券投资策略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金融机构委托人或有金融功能的企业委托人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614	代理政策性机构服务费	为政策性机构提供代理服务而向其收取的费用。	根据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政策性机构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615	代理推介手续费	通过代理推介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金融租赁等产品并进行资金代理收付、客户推介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信托、证券、基金、基金公司、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委托人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616	投行业务咨询费	为客户提供兼并收购、重组、上市、风险投资、行业咨询及服务方案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公司客户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617	资产服务费	本行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向资产管理人、同业客户提供与基础资产相关的管理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提供资产证券化业务后续管理及金融资产转让交易等，而收取的费用。	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全部客户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618	第三方存管业务手续费	为券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提供存管服务，向券商收取的存管手续费。	按照协议收取	证券公司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619	银联跨行批量代收代付手续费	使用银联跨行代收代付系统为客户提供批量扣款、付款等业务，而收取的手续费。	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公司客户	战略客户、重点客户可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620	代销资管信托手续费	代理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托公司、券商等机构为客户办理资管、信托等产品的购买、赎回、销售、管理、转让等，根据代销协议的约定，向投资人和合作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	协议定价	投资人、合作机构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621	代理销售服务费	资产证券化及其他直融业务中，代理销售业务是我行受发起机构、发行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等的委托，依照协议协助发起机构或发行人获取市场信息、并对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或其他资产证券化或直融产品进行销售以及由此派生的相关服务。	根据行业惯例收费标准一般为：金融机构资产证券化代理销售服务费一般为本行代理销售金额的 0.05%—0.6%，非金融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代理销售服务费一般为本行代理销售金额的 0.05%—1%/年。可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与客户协商。	金融机构客户、非金融企业客户、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等	代理销售金额较大、客户资质优良、对本行综合收益贡献大的客户可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2020年1月22日（含）起收取，1月22日（不含）之前暂不收取

贷款及担保业务：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701	贷款承诺及信贷证明	为公司客户提供银行准予融资的证明，支持客户招投标、申请项目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以承诺金额或出具证明金额的1%--5%一次性收取，单笔费用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收取。	公司客户	贷款承诺的优免条件为：对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免收；信贷证明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银监发〔2011〕94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	
	法人账户透支承诺	承诺允许客户在核定的法人账户透支额度内进行符合约定条件的对外支付透支，为客户提供流动性便利。	与客户协商确定	公司客户	战略客户、重点客户可优免，对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1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免收。		
0702	保函	为公司客户提供信用担保，在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下，由本行按照约定履行保证担保责任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与客户协商确定	公司客户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关税保函	为公司客户向海关出具书面保证。如被担保人不按期缴纳税款或未执行海关的其他具体规定，本行将根据海关索赔要求，按照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而收取的费用。包括提供保函开立、延期、修改、换开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保函手续费原则上按照不低于保函金额的0.3%/季度收取，以保函开立日期为起始日向后顺延3个月为一季度，以此类推，不足一个收费区间的按一个收费区间收取。每笔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收取。保函延期的，需补足费用；因非我行原因换开保函的，已收取的不再退还，且需重新收取费用。	公司客户	可优免		自2020年4月1日（含）起收取，4月1日（不含）之前暂不收取
0703	银团贷款业务手续费	我行受借款人委托开展融资咨询、银团筹组、承诺放款及银团贷后管理等工作而收取的费用。	与客户协商确定	公司客户	不优免		
0704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手续费	为凭证持有人就标的债务提供信用风险保护而向信用保护买方收取的费用。	与凭证持有人协商确定	公司客户	不优免		

信用卡业务：

注：梅花信用卡可分为梅花银联信用卡及梅花万事达卡；也可分为梅花信用卡商务卡及梅花信用卡个人卡，其中梅花信用卡个人卡按客户层级分为：钻石卡、白金卡（含鑫分期卡等）、贵宾卡、金卡（含公务卡、京东金融联名卡等）、普卡（含女士卡、购易贷卡等）。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801	年费	在客户激活梅花信用卡后向其提供信用卡账户服务（如清算、查询、还款、积分等）的费用。	金卡：主卡 150 元/年， 附属卡 100 元/年； 普卡：主卡 120 元/年， 附属卡 80 元/年； 商务卡（有授信额度）： 1200 元/卡。	梅花信用卡商务卡客户	金卡、普卡：与我行财务转账 pos 绑定则免收年费。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2011]2 号令	
			主卡 2000 元/年， 附属卡 1000 元/年。	梅花银联钻石卡客户	1. 首年免年费（首年指自发卡日起 1 年内）； 2. 收取年费前一个月在我行日均金融资产（AUM）300 万元及以上； 3. 当年刷卡 1 次免次年年费； 4. 办理分期业务免当年年费。		
			主卡 800 元/年 附属卡 400 元/年	梅花银联白金卡客户	1. 首年免年费（首年指自发卡日起 1 年内）； 2. 当年刷卡 1 次免次年年费； 3. 办理分期业务免当年年费； 4. 主卡 80000 积分抵扣年费，附属卡 40000 积分抵扣年费； 5. 鑫分期卡免年费。		
			主卡 800 元/年 附属卡 400 元/年	梅花万事达白金卡客户	暂不收取		
			主卡 200 元/年 附属卡 100 元/年	梅花银联贵宾卡客户	1. 首年免年费（首年指自发卡日起 1 年内）； 2. 当年刷卡 1 次免次年年费； 3. 办理分期业务免当年年费； 4. 主卡 20000 积分抵扣年费，附属卡 10000 积分抵扣年费。		
			主卡 400 元/年 附属卡 200 元/年	梅花万事达金卡客户	暂不收取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801	年费	梅花银联金卡	主卡 100 元/年, 附属卡 50 元/年	梅花银联金卡客户	1. 首年免年费(首年指自发卡日起 1 年内); 2. 当年刷卡 1 次免次年年费; 3. 办理分期业务免当年年费; 4. 主卡 10000 积分抵扣年费, 附属卡 5000 积分抵扣年费; 5. 京东金融联名卡免年费。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2011] 2 号令	
		梅花银联普卡	主卡 100 元/年, 附属卡 50 元/年	梅花银联普卡客户	1. 首年免年费(首年指自发卡日起 1 年内); 2. 当年刷卡 1 次免次年年费; 3. 办理分期业务免当年年费; 4. 主卡 10000 积分抵扣年费, 附属卡 5000 积分抵扣年费。		
		梅花购易贷卡	100 元/年	梅花购易贷卡客户	1、首年免年费 2、次年及以后年度只要持卡人上年度有消费记录, 即可减免当年年费 3、持卡人次年及以后年度办理分期即可减免当年年费 4、持卡人可用 10000 积分抵扣年费		
0802	挂失手续费	梅花信用卡商务卡	40 元/卡/次	我行梅花信用卡商务卡客户	不优惠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2011] 2 号令	
		梅花信用卡个人卡	20 元/卡/次	梅花信用卡个人卡客户	钻石卡客户暂不收取		
0803	补制对账单手续费	梅花信用卡商务卡	最近三期免费, 三期以上 5 元/份	我行梅花信用卡商务卡客户	电子账单优惠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2011] 2 号令	
		梅花信用卡个人卡(除钻石卡)	最近三个月免费, 超过 3 个月 5 元/份	梅花信用卡个人卡(除钻石卡)客户	不优惠		
		梅花信用卡钻石卡	最近十二个月免费, 超过 12 个月 5 元/份	梅花信用卡钻石卡客户	不优惠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804	调阅签购单手续费	梅花信用卡商务卡	当客户在到期还款日前要求对不符的账务进行查询,若调查结果证明该交易确属客户或其附属卡持卡人所为,客户支付为其提供调阅签购单服务的费用。	20元/份	我行梅花信用卡商务卡客户	不优免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2011〕2号令	
		梅花万事达卡		境内交易 20元/份,境外交易 40元/份。	梅花万事达卡客户	不优免		
		梅花银联信用卡		20元/份	梅花银联信用卡个人卡客户	钻石卡客户暂不收取		
0805	溢缴款领回手续费	梅花信用卡商务卡	向梅花信用卡商务卡客户提供领回(含转账)溢缴款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划转金额的千分之五,最低5元/笔	我行梅花信用卡商务卡(有授信额度)客户	不优免		
		梅花信用卡个人卡		向客户提供领回(含转账)溢缴款服务的手续费。	按每笔金额的千分之五,最低5元/笔	梅花信用卡个人卡客户		暂不收取
0806	预借现金手续费	梅花银联钻石卡、白金卡、梅花万事达白金卡	向客户提供在境内使用梅花信用卡个人卡授信额度取现及转账(转出)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	按预借现金金额的1%收取,最低为人民币10元	梅花银联钻石卡、白金卡、梅花万事达白金卡客户	不优免		
		梅花信用卡个人卡(除梅花银联钻石卡、白金卡及梅花万事达白金卡外)		按预借现金金额的2%收取,最低为人民币10元	梅花信用卡个人卡客户(除梅花银联钻石卡、白金卡及梅花万事达白金卡外)	不优免		
0807	信用卡分期手续费	梅花信用卡个人卡	向客户提供的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	根据不同产品,按照年化0%—18.25%收取。	梅花信用卡个人卡客户	不优免		
0808	补制密码函手续费	梅花信用卡个人卡	向客户邮寄函件而收取的费用。	10元/封,若使用快递为30元/封	梅花信用卡个人卡客户	暂未收取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809	境外取现 手续费	梅花万事 达卡	向客户提供在境外使用梅花信用卡个人卡授信额度取现及转账（转出）时收取的手续费。	万事达卡境外取现白金卡按预借现金金额的1%，金卡按预借现金金额的2%，最低人民币10元/笔，在境外银行取现产生的其他费用，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梅花万事 达卡客户	不优惠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2011]2号 令	
		梅花银联 信用卡		15元/笔	梅花银联 信用卡客 户	钻石卡客 户暂不收 取		
0810	跨境交易 费	梅花万事 达卡	当客户在境外交易时所收取的费用。	按照国际组织最新规定并参考国际惯例，境外交易按照交易金额的1%收取。	梅花万事 达卡客户	在我行及法巴全球联盟的ATM机上取款免收。	万事达国际卡组织收费标准及国际惯例。	
0811	货币转换 费	梅花万事 达卡	当客户在境外非美元交易时，所收取的货币转换费用。境外非美元交易包含在要求用外币结算的网站上发生的交易。	按照国际组织最新规定并参考国际惯例，境外非美元交易按照交易金额的0.5%收取。	梅花万事 达卡客户	暂时免收	万事达国际卡组织收费标准及国际惯例。	
0812	ATM 查询 手续费	梅花万事 达卡	当客户在 ATM 查询信用卡信息时收取的费用。	境内：免费；境外：人民币4元/笔。	梅花万事 达卡客户	不优惠	万事达国际卡组织收费标准及国际惯例。	
0813	境外紧急 补卡/补 现手续费	梅花万事 达卡	当客户在境外卡片损坏或遗失，联系我行请求制作紧急替代卡或通过国际组织在境外取现、补现时收取的费用。	人民币1000元/卡；如不成功均收取人民币400元/次；	梅花万事 达卡客户	不优惠	此项费用为国际组织收取	

电子银行业务：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901	梅花借记卡跨行取款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在自助设备上同城、异地跨行取款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为客户提供在自助设备上境外取款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每月成功跨行取款 3 笔（不含）以上：同城：2 元/笔，异地：（交易金额 × 1%+2 元）/笔，最高 50 元； 境外：取款金额 × 0.5%/笔，最低 12 元。	个人客户	暂不收取客户梅花借记卡境内跨行取款手续费； 境外取现：白金卡每月前三笔免收；金卡：12 元/笔；鑫薪卡、盐城旅游一卡通、悦活卡免收。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902	梅花借记卡自助设备跨行转账	为客户提供在自助设备上同城、异地跨行转账而收取的费用。	<table border="1"> <tr> <td>同城跨行转账（转账金额 ≤ 1 万）</td> <td>3 元/笔</td> </tr> <tr> <td>同城跨行转账（1 万 < 转账金额 ≤ 5 万）</td> <td>5 元/笔</td> </tr> <tr> <td>同城跨行转账（5 万 < 转账金额 ≤ 10 万）</td> <td>8 元/笔</td> </tr> <tr> <td>同城跨行转账（转账金额 > 10 万）</td> <td>10 元/笔</td> </tr> <tr> <td>异地跨行转账</td> <td>转账金额的 1%，最低 5 元，最高 50 元</td> </tr> </table>	同城跨行转账（转账金额 ≤ 1 万）	3 元/笔	同城跨行转账（1 万 < 转账金额 ≤ 5 万）	5 元/笔	同城跨行转账（5 万 < 转账金额 ≤ 10 万）	8 元/笔	同城跨行转账（转账金额 > 10 万）	10 元/笔	异地跨行转账	转账金额的 1%，最低 5 元，最高 50 元	个人客户	暂不收取客户梅花借记卡向他行卡跨行转账手续费	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转账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同城跨行转账（转账金额 ≤ 1 万）	3 元/笔																
同城跨行转账（1 万 < 转账金额 ≤ 5 万）	5 元/笔																
同城跨行转账（5 万 < 转账金额 ≤ 10 万）	8 元/笔																
同城跨行转账（转账金额 > 10 万）	10 元/笔																
异地跨行转账	转账金额的 1%，最低 5 元，最高 50 元																
0903	电子渠道跨行实时汇款	网上银行	为客户提供通过网上银行实时汇款功能进行跨行转账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	2 元/笔	网银用户	个人客户暂不收取	参照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定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电子汇划收费规定 8 折收取。										
		手机银行	为客户提供通过手机银行实时汇款功能进行跨行转账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	2 元/笔	手机银行个人用户	暂不收取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904	电子渠道跨行转账手续费	网上银行	为客户提供通过网上银行普通汇款功能进行跨行转账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	同城跨行转账	2元/笔	网银用户	个人客户暂不收取	参照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定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电子汇划收费规定8折收取。
			异地跨行转账(转账金额≤2万)	4元/笔				
			异地跨行转账(2万<转账金额≤10万)	8元/笔				
			异地跨行转账(10万<转账金额≤50万)	12元/笔				
			异地跨行转账(50万<转账金额≤100万)	16元/笔				
			异地跨行转账(转账金额>100万)	按万分之零点一六收取,最高160元				
		手机银行	为客户提供通过手机银行普通汇款功能进行跨行转账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	同城跨行转账	2元/笔	手机银行个人用户	暂不收取	参照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定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电子汇划收费规定8折收取。
			异地跨行转账(转账金额≤2万)	4元/笔				
			异地跨行转账(2万<转账金额≤10万)	8元/笔				
			异地跨行转账(10万<转账金额≤50万)	12元/笔				
			异地跨行转账(50万<转账金额≤100万)	16元/笔				
			异地跨行转账(转账金额>100万)	按万分之零点一六收取,最高160元				
		电话银行	为客户提供通过电话银行进行跨行转账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	同城跨行转账(转账金额≤1万)	3元/笔	电话银行用户	暂不收取客户梅花卡向他行卡跨行转账手续费	参照《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转账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银行卡转账收费的规定收取
			同城跨行转账(1万<转账金额≤5万)	5元/笔				
			同城跨行转账(5万<转账金额≤10万)	8元/笔				
			同城跨行转账(转账金额>10万)	10元/笔				
			异地跨行转账	转账金额的1%,最低5元,最高5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0905	电子渠道交易手续费	为合作第三方支付公司、商户及融资客户等提供我行电子渠道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支付平台或电子商户、融资客户	可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906	电子渠道代理手续费	为商品或服务提供商提供电子渠道代理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商品或服务提供商	可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0907	VTM 跨行实时汇款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通过VTM实时汇款功能进行跨行转账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2 元/笔	个人客户	暂不收取客户梅花卡向他行卡跨行转账手续费	参照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定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电子汇划收费规定 8 折收取。	

贸易金融业务：

单位：人民币元/外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001	境内 汇款	境内 汇出 汇款	为客户办理境内外汇汇款业务处理费用、账户行清算费用、SWIFT 费用、境内外币支付系统费用或邮电费。	汇款金额的 1%，最低 CNY50 元，最高 CNY1000 元，邮电费 CNY50 元/笔；修改 CNY100 元/笔	公司客户、个人客户	公司类战略客户和重点客户可执行优惠费率。个人客户暂收邮电费 10 元/笔，其余费用暂时免收。		向汇款人收取
1002	境外 汇款	境外 汇出 汇款	为客户办理境外外汇汇款业务处理费用、账户行清算费用或邮电费。	外币跨境汇款： 1、(SHA) 汇款金额的 1%，最低 CNY50 元，最高 CNY1000 元； 2、(OUR)：除收 SHA 费用外另加收 USD20 (汇款币种为美元)，HKD200 (汇款币种为 HKD)，JPY5000 (汇款币种为 JPY)，EUR30 (汇款币种为 EUR)，AUD20 (汇款币种为 AUD)、CAD20 (汇款币种为 CAD)，GBP20 (汇款币种为 GBP)； 3、全额到款：目前仅限于美元汇款，除收 SHA 费用外另加收 USD40； 4、邮电费 CNY100 元/笔； 5、修改/汇入汇款退回 CNY150 元/笔。 人民币跨境汇款： 1、手续费：汇款金额的 1%，最低 CNY50 元，最高 CNY1000 元； 2、邮电费按照人民币境内汇款电报收费标准收取。	公司客户、个人客户	1、公司类战略客户和重点客户可执行优惠费率； 2、个人客户中的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客户免收 (不包括境外银行可能产生的费用)。 3. 个人客户中的非财富客户 (即 AUM300 万以下) 除正常收取邮电费外，其他费用五折收取，(不包括境外银行可能产生的费用)。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向汇款人收取
1003	光票托收		为客户办理光票托收索汇业务处理费用、退票费用。	托收金额的 1%，最低 CNY50 元，最高 CNY1000 元。退票 CNY50 元/笔。	公司客户、个人客户	公司类战略客户和重点客户可执行优惠费率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向托收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托收人指示收取。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004	出口托收	出口跟单托收	为客户办理出口跟单托收索汇业务处理费用、退单费用、修改费用、催收费用。	托收金额的1‰，最低CNY100元/笔， 修改托收指示/催收CNY150元/笔 要求代收行退单 CNY100元/笔。	公司客户	公司类战略客户和重点客户可执行优惠费率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业务申请人指示收取。
1005	国际订单融资		为客户提供基于国际购销合同和订单项下业务的融资所收取的费用。	按照融资金额的2‰以内收取	公司客户	公司类战略客户和重点客户可执行优惠费率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业务申请人指示收取。
1006	出口跟单信用证	出口信用证通知	为客户办理信用证通知、预通知、修改、转通知的处理费用。	预通知 CNY100元/笔； 通知 CNY200元/笔； 修改通知 CNY100元/笔； 转通知第三方银行信用卡 CNY200元/笔；	公司客户	公司类战略客户和重点客户可执行优惠费率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向业务申请人（信用证受益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信用证要求收取。
1007		保兑	为收到的信用证加具我行保兑的处理费用。	保兑金额的2‰，最低CNY500元，按季计算收取（可按国家\银行风险程度上浮，高风险地区按保兑金额的4‰按季收取，最低CNY1000元）。	公司客户	公司类战略客户和重点客户可执行优惠费率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信用证要求收取。
1008		出口信用证结算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下审单、寄单、索汇业务的处理费用、索汇费用、退单费用、修改费用、催收费用、退单等费用。	审单：审单金额的1.25‰，最低CNY150元；要求指定银行退单/补制遗失出口信用证 CNY100元/笔；议付改单费用：CNY100元/笔	公司客户	公司类战略客户和重点客户可执行优惠费率		向业务申请人（信用证受益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信用证要求收取。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009	进口代收	进口代收	收到国外交来的托收单据的处理费用、付款费用和退单费用。	进口代收金额的 1.25%，最低 CNY200 元，最高 CNY2000 元； 进口代收付款手续费：USD50/笔； 进口代收付款电报费：USD30/笔； 进口代收退单：CNY100 元/笔。	公司客户	公司类战略客户和重点客户可执行优惠费率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向业务受益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托收指示收取。
1010		进口信用证开立	开立进口信用证手续费、电报费。	开证手续费：开证期限为 90 天以内（含）（从开证日到信用证失效日计算）以及付款期限为 90 天以内（含），收取基础收费，基础收费为开证金额的 1.5%；超过 90 天的，每延长 30 天增收信用证金额的 0.2%（不足 30 天的按 30 天收取）；电报费 CNY200 元；收取全额保证金可不加收，对于超长期限的信用证可单独议价。	公司客户	公司类战略客户和重点客户可执行优惠费率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申请人指示收取。
1011	进口信用证开证	进口信用证修改/撤证/退单	对开出的进口信用证进行修改的费用，包括手续费和电报费。	向信用证申请人收取修改费 CNY150 元/笔，电报费 CNY100 元/笔。向信用证受益人收取修改费 USD25/笔，电报费 USD20 /笔（其中增加金额和效期延展的，增额和延展部分比照开证收费标准收取，最低收费为 CNY150 元/笔）； 撤证/退单费 CNY100 元/笔	公司客户	公司类战略客户和重点客户可执行优惠费率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1012		进口信用证承兑	对于远期信用证，到单审核无不符点，我行予以承兑到期日付款的费用。	交易金额的 1%，按季计收，最低 USD20（如果向受益人收取，在付款时按 1% 内扣，最低 USD20，最高 USD100）	公司客户	公司类战略客户和重点客户可执行优惠费率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申请人指示收取。
1013		进口信用证付款	信用证项下单据到期后，我行对外付款的手续费、划拨资金的电报费、以及不符点的处理费用。	付款手续费：USD50/笔， 付款电报费：USD30/笔， 不符点费：USD50/笔	公司客户	公司类战略客户和重点客户可执行优惠费率		向信用证受益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信用证指示收取。
1014		提货担保	货物先于单据到达的情况下，为避免货物滞港，客户要求银行出具担保先行提货，即为提货担保。此费用为我行办理提货担保的手续费。	提货担保金额的 0.5%，最低 CNY300 元	公司客户	不优免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015	国内信用证	国内信用证开立	开立国内信用证手续费、电报费。	开证金额的 1.5%，最低 CNY200 元，对于信用证付款期限在 180 天（含）以上的，开证手续费最高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 5%；电报费 CNY200 元。	公司客户	公司类战略客户和重点客户可执行优惠费率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申请人指示收取。
1016		国内信用证修改/撤证	对开出的国内信用证进行修改的费用，包括手续费和电报费。	修改：CNY100 元/笔，电报费 CNY100 元。（其中增额部分的收取比照开证收费标准收取，最低收费为 CNY100 元/笔）；撤证：CNY100 元/笔	公司客户	公司类战略客户和重点客户可执行优惠费率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申请人指示收取。
1017		国内信用证付款	付款费用、处理单据不符点的手续费。	付款按照电子汇划费标准收取；不符点费：CNY450 元/笔	公司客户	公司类战略客户和重点客户可执行优惠费率		根据信用证指示收取
1018		承兑	对于远期信用证，到单审核无不符点，我行予以承兑到期日付款的费用。	到单金额的 0.5%，按季计算收取，最低 CNY150 元/笔	公司客户	公司类战略客户和重点客户可执行优惠费率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申请人指示收取。
1019		国内信用证通知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通知、修改的处理费用。	通知 CNY50 元/笔，修改通知 CNY50 元/笔	公司客户	公司类战略客户和重点客户可执行优惠费率		向业务受益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信用证指示收取。
1020		国内信用证审单	为客户办理国内信用证下审单的处理费用。	单据金额的 1%-2%，最低 CNY100 元。	公司客户	公司类战略客户和重点客户可执行优惠费率		向业务受益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证下指示收取。
1021	转让信用证	转让信用证	我行作为转让行，根据境外开证行开来的信用证转开另一信用证给第二受益人的费用。	不改变条款转让：开证金额的 1.25%，最低 CNY200 元/笔，最高 CNY1000 元/笔，电报费 CNY200 元；改变条款转让：开证金额的 1.25%，最低 500 元/笔，最高 CNY1000 元/笔，电报费 CNY200 元；修改/撤消：CNY150 元/笔，电报费 CNY100 元/笔，如果费用承担人为受益人，USD25/笔，另加 USD20/笔电报费。	公司客户	公司类战略客户和重点客户可执行优惠费率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申请人指示收取。
1022		转让信用证付款	转让证项下付款费用和电报费。	付款手续费 USD50/笔；付款电报费 USD30/笔	公司客户	公司类战略客户和重点客户可执行优惠费率		向业务受益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证下指示收取。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023		保函/备用信用证通知	为客户办理保函、备用信用证通知、修改的处理费用。	通知 CNY200 元/笔，修改通知 CNY100 元/笔	受益人	公司类战略客户和重点客户可执行优惠费率	向业务受益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证下指示收取。	
1024	保函/备用证	保函/备用信用证开立	开立不同种类保函手续费和电报费。	<p>非融资性保函 1.25‰-2‰/季区间，按保函类型最低 CNY300 元-500 元，电报费 CNY300 元，不足 3 个月按 3 个月计收。收取方式以协议约定为准。</p> <p>其中：预付款类 1.5‰/季，最低 CNY300 元；</p> <p>投标类：1.25‰/季，最低 CNY300 元；</p> <p>履约类：2.0‰/季，最低 CNY500 元；</p> <p>质量类：1.5‰/季，最低 CNY500 元；</p> <p>付款类：2.0‰/季，最低 CNY500 元；</p> <p>补偿类：1.5‰/季，最低 CNY500 元；</p> <p>租赁类：1.5‰/季，最低 CNY300 元；</p> <p>其他类：1.5‰/季，最低 CNY300 元。</p> <p>融资性保函：3‰-8‰/季区间，最低 CNY1000 元。电报费 CNY300 元，不足 3 个月按 3 个月计收，融资性保函根据风险程度在区间内确认费率。收取方式以协议约定为准。</p> <p>保函修改：CNY250 元/笔（其中增额部分的收取比照开立保函/备用证收费标准收取，最低收费为 CNY250 元/笔），电报费 CNY150 元。</p> <p>如需他行转通知保函，或他行转开保函，根据他行提供的报文，向客户另行收费。</p>	公司客户	公司类战略客户、重点客户、收取全额保证金可执行优惠费率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特殊情况下按照申请人指示收取。其中，融资性保函收费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含）起执行，2020 年 1 月 22 日（不含）前按以下标准执行：3.5‰-6‰/季区间，最低 CNY1000 元。
1025		保付	我行为境内进口商（申请人），在进口代收项下承兑交单或在汇出汇款的贸易结算方式下，向境外出口商托收行或收款行保证到期支付的对外担保。	2.0‰/季，最低 CNY500 元，电报费 CNY300 元，不足 3 个月按 3 个月计收；修改：CNY250 元/笔，电报费 CNY150 元（其中增额部分的收取比照保付收费标准收取，最低收费为 CNY250 元/笔）	公司客户		向业务申请人（保付申请人）收取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026	贸易融资	代付业务收费	为客户办理代付业务费用。 不超过代付金额的 3%；复杂业务可与客户协商确定。	公司客户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
1027		福费廷	为客户办理福费廷业务费用。 不超过融资金额的 4%；复杂业务可与客户协商确定。	公司客户	不优免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与信用证开证人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收取。
1028		贸易融资服务费	为客户办理贸易融资服务费用。 不超过融资金额的 3%；复杂业务可与客户协商确定。	公司客户	可优免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
1029		出口商业发票贴现手续费	为客户办理商业发票贴现处理费用。 不超过融资金额的 3%；复杂业务可与客户协商确定。	公司客户	不优免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
1030	代理同业类	代理同业开立信用证/保函/备用证	代理同业办理开立信用证/保函/备用证的手续费、电报费。 参照我行对公客户信用证、保函、备用证收费标准，按协议价格收取；信用证不低于开证金额的 0.3%/季区间，电报费 CNY200 元；非融资性保函不低于保函金额的 0.5%/季区间，电报费 CNY300 元；融资性保函不低于保函金额的 1.5%/季区间，电报费 CNY300 元。	同业机构	可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融资性保函收费标准 2020 年 1 月 22 日（含）起执行，2020 年 1 月 22 日（不含）前按以下标准执行：保函不低于保函金额 0.5%/季区间，电报费 CNY300 元。
1031		代理同业开证（保函）修改/其他电文处理	代理同业对开出的信用证进行修改的费用，包括手续费和电报费。 信用证修改：CNY150 元/笔，电报费 CNY100 元/笔（其中增额和效期延展部分的收取比照开证收费标准收取，最低收费为 CNY150 元/笔）； 保函/备用证：修改：CNY250 元/笔，电报费 CNY150 元（其中增额部分的收取比照开立保函/备用证收费标准收取，最低收费为 CNY250 元/笔）； 其他电文处理：CNY150 元/笔	同业机构	可优免		
1032		代理保函索赔	代理客户向境外机构进行保函索偿，向申请客户收取相应费用。 索赔金额的 1.25%，最低 CNY500 元/笔，最高 CNY3000 元/笔，电报费 CNY150 元。	公司客户	公司类战略客户、重点客户、收取全额保证金可执行优惠费率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033	代核印鉴/ 代加押	为客户核对印鉴或加押所需的电报费或 SWIFT 费用。	CNY150 元/笔	公司客户、 个人客户	公司类战略客户和 重点客户 可优免	《商业银 行服务价 格管理办 法》	
1034	其他 类 资信报告	为客户出具单证业务或合作对手的资信报告的处理费用。	CNY200 元/笔		不优免		
1035	其他电传 /SWIFT 费 用/电报费 /邮费	外汇业务项下发出其他 SWIFT 报文的费用。	CNY150 元/笔，邮费按照市场价格收取		不优免		
1036	供应链金融手 续费	为客户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	1、供应链管理系统建设费：协议定价； 2、供应链系统数据处理费：协议定价； 3、应收/应付账款管理费：按照应收、应付账款金额的 0.1%-1% /季的标准收取； 4、动产融资：按照货物价值的 0.1%-1% /季的标准收取。	公司客户	不优免	《商业银 行服务价 格管理办 法》	
1037	保理 管理 费	我方保理 管理费 我行基于以买卖双方因供应商品、服务或出租资产所产生应收账款转让给我行的集保理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和承担买方信用风险担保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以下三种收费方式任选一种收取保理管理费。 方式一：按照应收账款金额收取保理管理费，标准 0.025%-0.5%/季。 方式二：按照保理额度金额收取保理管理费，有追索权保理服务收费一般每季不得低于保理额度金额的 0.025%，无追索权保理服务收费一般每季不得低于保理额度金额的 0.05%。 方式三：按照融资金额收取保理管理费，标准为 0.025% - 0.5% /季。 发票处理费：按照发票张数收取，每张 0-20 元。	公司客户	可优免	《商业银 行服务价 格管理办 法》	向 业务申 请人收 取
	买方保理 管理费	我行与债权人签订保理协议后，为债务人核定信用额度，并在核准额度内，为债权人无商业纠纷的应收账款提供约定的担保服务。	与客户协商确定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038	出口保理管理费	本行作为出口保理商，为出口商（或卖方）或卖方在国际贸易中采用承兑交单（D/A）和赊销（O/A）等信用方式向进口商或买方销售货物或服务时，向其提供应收帐款催收、销售分户帐管理、保理融资及信用风险担保为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按照应收账款金额的 0.1%-2%收取；保理管理费在应收账款转让时收取。	续做国际保理业务的公司客户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
1039	风险参与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风险承担、询报价安排以及风险参与报文发送和确认等风险参与服务。	按协议价格收取	公司客户	不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债券承、分销业务：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101	承销费	为发行人提供承销、分销及承销顾问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但对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费不低于实际发行金额的 3‰/年。	发行人	战略客户可酌情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资产托管业务：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免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201	境内外资产托管	为境内外的委托资产提供资产保管、帐户开立与管理、资金清算、核算估值、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托管服务。	协议定价	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证券公司及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期货公司及期货资产管理公司等	可优免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1202	其它资产托管	为除上述产品以外的其它资产提供资产保管、帐户开立与管理、交易结算、核算估值、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托管服务。	协议定价	有托管服务需求的客户	可优免		
1203	资金监管费	为客户提供一般资金监管、私募基金募集资金监管、发债募集资金监管及偿债资金监管等资金监管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有资金监管服务需求的客户	可优免		
1204	资管业务外包服务费	为客户提供注册登记、估值、清算等双方在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内容。	协议定价	有资管业务外包需求的客户	可优免		

现金管理业务：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优惠条件	定价依据	备注	
1301	现金管理开通费	1、为客户开通非托管式综合企业财资管理系统所收取的费用。2、为客户开通银企互联所收取的费用。3、为客户设置个性化或特殊化现金管理功能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公司客户	不优惠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	
1302	现金管理服务	为客户提供现金管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	公司客户	不优惠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	
1303	银企互联证书年费	为客户提供银企互联安全证书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CFCA 提供的电子数字证书使用年费，200 元/年	公司客户	暂不收取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向业务申请人收取	
1304	鑫 e 商贸业务手续费	系统接入费	为客户提供系统对接调试，业务开通的费用。	公司客户	不优惠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业务服务费	为客户提供账户体系搭建及维护、资金存管等服务的费用。					协议定价，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0.25%，或按年收取的不超过 10 万元/年。
		交易结算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充值（入金）、支付、提现（出金）等结算服务的手续费。					协议定价，其中网络支付的每笔不超过 20 元，或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0.6%；跨行出金参照我行电子渠道收费标准收取。
		交易商/会员信息服务费	为客户提供会员账户信息校验、短信提醒等服务的费用。					协议定价，每笔不超过 2 元。
1305	企业移动服务平台业务服务费	为客户提供企业移动服务平台业务而收取的费用。	协议定价，不超过 20000 元/年/户。	公司客户	不优惠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1306	企业移动服务平台业务跨行结算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转账汇款等跨行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	暂时免收	公司客户	不优惠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附录 I：受其他机构委托代收费用目录

序号	受其他机构委托代收的项目名称	委托代收费用内容	收费标准	委托机构	备注
1401	电话话费	电话话费	由委托机构统一制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南京地区
1402	移动话费	移动话费	由委托机构统一制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 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地区
1403	联通话费	联通话费	由委托机构统一制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 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南京地区
1404	煤气费	煤气费	由委托机构统一制定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南京地区
1405	有线电视费	有线电视费	由委托机构统一制定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 络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 公司	南京地区
1406	电费	电费	由委托机构统一制定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 电公司	南京地区
1407	自来水费	自来水费	由委托机构统一制定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地区
1408	贵金属交易开户费	为个人客户开通贵金属交易账户，依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规定，代为向客户收取的开户费用。	60元/户	上海黄金交易所	目前我行暂不向客户收取；由我行补贴客户，向上海黄金交易所支付。
1409	代理交易手续费	我行为与我行建立债券结算代理业务关系的委托人提供债券结算代理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	同业拆借中心规定的收费标准	银行类金融机构	
1410	结算过户费		中央结算公司/上海清算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银行类金融机构	
1411	代理技术服务费	我行为同业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时，代垫支的第三方机构向同业客户收取的费用，如同业客户通过我行渠道使用第三方系统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由委托机构统一制定	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鹏元征信有限公司等。	

附录 II： 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 号

为规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活动，保护商业银行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促进商业银行健康可持续发展，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现予公布。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尚福林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徐绍史

2014 年 2 月 14 日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活动，保护客户合法权益，促进商业银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设立的商业银行，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批准设立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服务，是指商业银行向客户提供的各类服务。本办法所称客户，是指商业银行的服务对象，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服务价格，是指商业银行提供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行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监管规定，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科学有效的服务价格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充分披露服务价格信息，保障客户获得服务价格信息和自主选择服务的权利。

第六条 根据服务的性质、特点和市场竞争状况，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

第七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制定和调整

第八条 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

第九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商业银行服务成本、服务价格对个人或企事业单位的影响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制定和调整商业银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及标准。

第十条 制定和调整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 (一) 组织商业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成本调查；
- (二) 征求相关客户、商业银行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 (三) 做出制定或调整相关服务价格的决定，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市场调节价的制定和调整

第十一条 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十二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应当由商业银行总行制定和调整。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制定和调整服务价格。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因地区性明显差异需要实行差别化服务价格的，应当由总行统一制定服务价格，并由总行按照本办法规定统一进行公示。

外国银行分行根据其总行（或地区总部）的授权制定和调整服务价格，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制定和调整市场调节价，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 （一）制定相关服务价格的定价策略和定价原则；
- （二）综合测算相关服务项目的成本和收入情况；
- （三）进行价格决策；
- （四）形成统一的业务说明和宣传材料；
- （五）在各类相关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
- （六）设有商业银行网站的，应当在网站主页醒目位置公示。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制定和调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应当合理测算各项服务支出，充分考虑市场因素进行综合决策。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总行向有关部门报送的本机构服务价格工作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服务价格管理的组织架构和服务价格管理总体情况；
- （二）服务收费项目设置、调整情况和相应的收入变化情况；
- （三）免费服务项目设置情况、调整情况、相应的收入变化情况，在服务价格方面承担社会责任的情况；
- （四）服务项目的收入结构和评估情况；
- （五）服务价格的信息披露情况，包括信息公示的方式和渠道；
- （六）与服务价格相关的投诉数量、分类和处理情况；
- （七）对客户反馈意见的解释说明情况和意见采纳情况；
- （八）附表：本行服务的分类、具体项目、价格水平等情况；
- （九）与服务价格相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接受相关单位的委托，办理代收水、电、燃气、通讯、有线电视、交通违章罚款等费用以及代付工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代收代付业务，应当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收取委托业务相关手续费，不得向委托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第十七条 客户因商业银行调整服务价格或变更服务合同，要求终止或变更银行服务的，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客户要求、相关服务合同或其他已签署的法律文件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依法及时终止或变更相关银行服务和对应的服务合同。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向客户收取的服务费用，应当对应明确的服务内容。

第四章 服务价格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

商业银行应当在其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设有网站的应当在其网站主页醒目位置，及时、准确公示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价格、适用对象、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文件文号、生效日期、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公示的各类服务价格项目应当统一编号。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保护客户相关权益：

（一）在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提供相关服务价格目录或说明手册等，供客户免费查阅，有条件的商业银行可采用电子显示屏、多媒体终端、电脑查询等方式披露服务价格信息；

（二）设有商业银行网站的，应当在网站主页醒目位置公示服务价格目录或说明手册等，供客户免费查阅；

（三）使用电子银行等自助渠道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收取服务费用之前，提示客户相关服务价格，并保证客户对相关服务的选择权；

（四）明确界定各分支机构同城业务覆盖的区域范围，通过营业场所公示、宣传手册、网站公示等方式告知客户，并提供 24 小时查询渠道。同城业务覆盖的区域范围应当不小于地级市行政区划，同一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应当列入同城范畴。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提醒客户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信息并在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通知银行，以便商业银行调整服务价格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及时告知客户。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关于服务价格信息的公示涉及优惠措施的，应当明确标注优惠措施的生效和终止日期。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提高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应当至少于实行前 3 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公示，必要时应当采用书面、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合同约定的其他形式等多种方式通知相关客户。

商业银行设立新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收费项目，应当至少于实行前 3 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公示。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接受其他单位委托开展代理业务收费时，应当将委托方名称、服务项目、收费金额、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告知客户，并在提供给客户的确认单据中明确标注上述信息。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严格执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为客户提供服务之前，应当告知相关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含生效和终止日期），客户确认接受该服务价格后，方可提供相关服务；客户在使用服务前明确表示不接受相关服务价格的，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客户接受服务。

第二十六条 对于需要签署服务章程、协议等合同文件的银行服务项目，商业银行应当在相应的合同文件中以通俗易懂、清晰醒目的方式明示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五章 内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建立健全服务价格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建立清晰的服务价格制定、调整和信息披露流程，严格执行内部授权管理。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制度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明确价格行为违规的问责机制和内部处罚措施。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指定一个部门牵头负责服务价格管理工作，建立服务价格内部审批制度，适时对服务价格管理进行评估和检查，及时纠正相关问题，并组织开展服务价格相关宣传、解释、投诉处理等工作。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服务价格投诉管理制度，明确客户投诉登记、调查、处理、报告等事项的管理流程、负责部门和处理期限，确保对客户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设立统一的投诉电话、书面投诉联系方式等渠道，并在营业场所和网站醒目位置进行公示，以便及时受理客户对服务价格的相关投诉。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认真处理和及时答复客户投诉。商业银行应当建立相应的投诉自查机制，对投诉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投诉处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自查。

第三十三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代理合同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以外，商业银行应当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银行渠道直接向客户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章 服务价格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处理：

- （一）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的服务价格的；
- （二）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的；
- （三）提前或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 （四）擅自对明令禁止收费的服务项目继续收费的；
- （五）未按照规定程序制定和调整市场调节价的；
- （六）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擅自制定或调整市场调节价的；
-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的；
- （八）未按照规定开展服务价格相关内部管理工作的；
- （九）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鼓励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商业银行服务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商业银行服务价格行为存在侵害其合法权益问题的，可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采取相关法律措施或投诉。

第三十六条 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应当在规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行为方面充分发挥自律协调作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3年第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生效后，此前有关商业银行服务价格或收费的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录 III: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减轻用户负担，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现就取消、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各商业银行通过异地本行柜台（含ATM）为本行个人客户办理取现业务实行免费（不含信用卡取现）。

二、暂停收取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挂失费、工本费6项收费。

三、各商业银行应继续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根据客户申请，对其指定的一个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下同）。各商业银行应通过其网站、手机APP、营业网点公示栏等渠道，以及在为客户办理业务时，主动告知提示客户申请指定免费账户。客户未申请的，商业银行应主动对其在本行开立的唯一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

四、本通知适用于商业银行开展的境内人民币业务，其中商业银行是指依据《商业银行法》、《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17年8月1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价格主管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的商业银行，并督促其落实。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